

附件 2: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有关内容的说明

一、《办法》中所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一贯制学校、独立初中、完全中学（不含小学教学点、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

二、《办法》第二条中提出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本省（区、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是指小学和初中均达到省级规定的办学基本标准。

三、《办法》第四条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评估，依据国家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

四、《办法》第四条中所使用的差异系数是小学（初中）的综合差异系数，是 8 项评估指标差异系数的平均值。小学（初中）的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text{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差异系数} = \frac{\text{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标准差}}{\text{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平均数}}$$

标准差是统计学通用的计量方法，反映了各义务教育学校某项指标的数值与该指标县域内所有学校平均值的离散程度。

五、对九年一贯制学校，先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1.1”的比例对学校办学条件进

行拆分，再按小学和初中各一所纳入统计。对完全中学，先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2”的比例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拆分，再将其初中部分按一所学校纳入统计。

六、《办法》第五条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入学机会”20 分、“保障机制”25 分、“教师队伍”35 分、“质量与管理”20 分。各省（区、市）在制定本部分评估指标和标准时，可结合本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政策要求，在上述一级指标中增加二级指标，并对各项二级指标赋以相应分值。

七、《办法》第六条公众满意度调查，可通过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可由省级评估组进行，也可由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委托政府统计部门、科研单位、专业调查机构等进行。问卷调查的数量按被评估县常住人口的 1.5% 确定；常住人口在 40 万以下的县，问卷调查数量均为 600 份。问卷调查对象中，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 50%，并保证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实地走访由省级评估组进行，走访对象的选取参照问卷调查对象的选取方式。